**报价函**

致：福建省南安五台山国有林场

1、经考察现场并研究南安五台山国有林场综合办公楼招待所及卫生间装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基本要求及项目概况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大写） （小写） ，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2、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所各项规定条款，并承诺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报价中标。

4、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成果文件的交付，并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补充通知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报价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报价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
| 营业执照注册 号 |  | 企业性质 |  |
| 资质等级及编号 |  |
| 单位地址 |  |
| 企业营业范 围 |  |
| 有无被停业、停标（停接业务）情况 |  |

报价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需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中未能明确体现其经营范围的，应附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或网上公示的能证明其经营范围满足上述条件的相关证明资料）、法人身份证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泉州市审批服务网上中介超市入网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